

海资规秀〔2020〕599号

签发人：林尤干

---

G15

TJ5

区政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海南分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 G15 沈海高速海口段 TJ5 标段项目配套临时用地，面积 109.22 亩，用于建设项目配套的临时办

公室、工棚和材料堆放场等配套设施。G15 项目属海南省重大基础性建设项目，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 **一、土地基本情况。**

中交四航局海南分公司申请临时用地位于疏港大道东侧文峰石场西北侧，面积 109.22 亩。经套合《海口市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和《海口市“多规合一”示意图》，该地块总面积 72814.32 平方米（合 109.22 亩），现状地类采矿用地 12496.19 平方米，村庄 1866.58 平方米，灌木林地 8490.67 平方米，建制镇 49652.50 平方米，农村道路 308.38 平方米，“多规合一”地类为四级保护林地 7370.23 平方米，公路用地 893.07 平方米，湖泊水面 2052.19 平方米，一般耕地 341.92 平方米，园地 62156.91 平方米。

### **二、存在问题。**

该地块地上建筑多数为 2017 年已建成，属未批先建。鉴于该项目属海南省重大基础性建设项目，区政府已召开常务会讨论并原则同意免于处罚，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督促代建企业做好竣工拆除及复垦复绿工作。此外，该地块仍存在争议地未解决的问题。根据争议地调处相关规定，存在权属争议的地块，在争议未解决之前应保持土地原状不得改变。

### **三、办理意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 号）文有关规定，我局建议区调处办牵头组织属地村镇对是否同意使用该地块达成共识后，拟同意该公司临时使用上述面积 72814.32 平方米（合 109.2 亩）的地块用于建设项目配套

的临时办公室、工棚和材料堆放场等设施。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为两年。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应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如市政府的规划需要，用地单位应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

妥否，请批示。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

2020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黄益想，电话：68923086)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英分局

2020年8月14日印发

---